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及涉诉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诉讼进展的事项

1、公司提起优先股回报诉讼进展

2023年11月17日，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62），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优先股回报8,000万元、赔偿从2023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、按年利率20%计算的违约损失；深圳市泰合瑞思投资有限公司对以上民事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近期公司收到法院受理通知书（案号：（2024）粤0305民初11989号）。

2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进展

2023年11月1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提起及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61），近期公司收到法院一审判决，具体判决如下：

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支付赔偿款合计49.63万元，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事项

子公司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近期收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佳霖花木场、恩平市粤豪花木场提起的民事诉讼（案号：（2024）粤民诉前调6590号），诉讼请求为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合计26.06万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以上诉讼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以上诉讼尚未作出判决，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股转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公告为准，敬请广

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民事起诉状、受理通知书及民事判决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24年8月30日